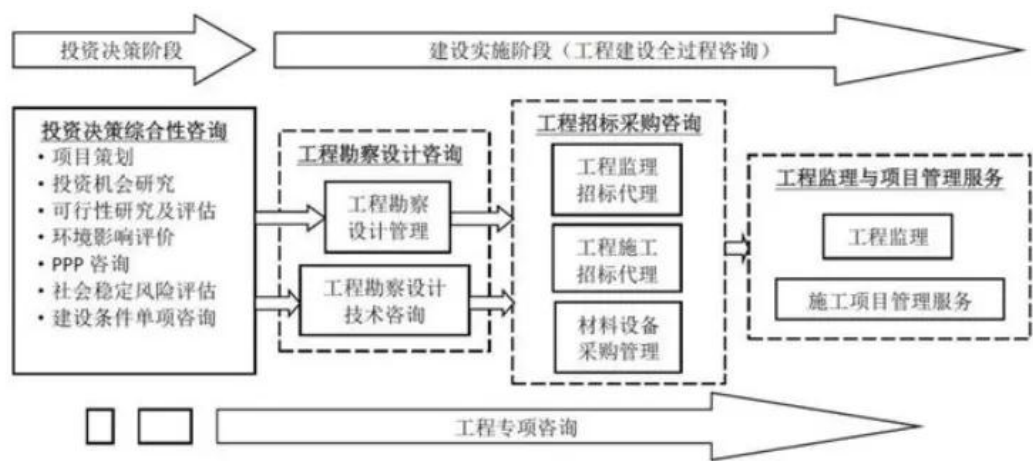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2022 收藏版）

全过程工程咨询作为一种创新型咨询服务组织方式，具有集成化、专业化优势，满足了委托方的多样化需求与市场发展需求，展露出广阔的应用前景，而实操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如何取费是核心关切问题。



全过程工程咨询是指工程咨询方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方在项目投资决策、建设实施乃至运营维护阶段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的智力性服务活动。

本文提供的全咨取费参考标准包含以下内容：

一、项目管理				
二、项目决策阶段咨询				
1、前期咨询	2、环评	3、节能	4、稳评	5、水土保持
6、防洪	7、交评	8、安全		
三、建设实施阶段咨询				
1、勘察	2、设计	3、招标代理	4、造价咨询	5、监理
四、运营维护阶段咨询				
1、绩效评价	2、后评价			
五、专项咨询				
1、PPP咨询	2、BIM咨询	3、法律咨询	4、财务咨询	5、资产评估
六、说明				
1、项目管理费	2、代理管理费	3、统筹管理费		

01 全咨服务取费方法

2019 年 3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该文件第 5 条第 2 款明确指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在项目投资中列支，也可根据所包含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费用进行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在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所对应的单项咨询服务费用不再列支。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期限等与咨询单位确定服务酬金。

该文件提出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的两种取费方式：

1、**叠加法**：按各专项服务酬金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

2、**成本加酬金法**：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同时该文件也提到了鼓励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单位给予奖励。

02 全咨服务取费参考标准

根据项目的建设特点和建设单位的实际需要，全咨单位可开展“1+N+X”菜单式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其中“1”是项目管理咨询，为必选项，贯穿于项目实施阶段的始终，“N”为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专业技术咨询和其他工程专项咨询中的一项或多项，且至少有一项是有资质要求的专业技术咨询业务，X是不自行实施但应协调管理的专项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采取“1+N”叠加后增加统筹管理费计费模式。

“1”是指项目管理费，即完成勘察设计、招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项目管理的服务内容后，委托单位应支付的项目管理服务费用。

“N”是指专业或专项咨询（如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专业技术咨询及 BIM 咨询等其他工程专项咨询）的服务费，各咨询服务费率可依据传统收费标准或市场收费惯例执行。

一、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费可参考《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中的项目建设管理费计取。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算 例	
		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00以下	2	1000	$1000 \times 2\% = 20$
1001—5000	1.5	5000	$20 + (5000 - 1000) \times 1.5\% = 80$
5001—10000	1.2	10000	$80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40$
10001—50000	1	50000	$140 + (50000 - 10000) \times 1\% = 540$
50001—100000	0.8	100000	$540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940$
100000以上	0.4	200000	$940 + (200000 - 100000) \times 0.4\% = 1340$

但在实操过程中，业内普遍反应项目管理费参考财建〔2016〕504号文件存在取费偏低的问题，深圳市南山区发展改革局发布的《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也提供了项目管理费参考，具体如下：

工程总概算	费率(%)	算例	
		工程总概算	代建管理费
50000以下	3	50000	$50000 \times 3\% = 1500$
50001-100000	2.5	100000	$1500 + (100000 - 50000) \times 2.5\% = 2750$
100001-200000	2	200000	$2750 + (200000 - 100000) \times 2\% = 4750$
200000以上	1.5	300000	$4750 + (300000 - 200000) \times 1.5\% = 6250$
其他特殊项目	一事一议	——	如费率超出本表范围,由委托单位提出并报区政府审定。

二、项目决策阶段咨询

1、投资决策咨询

投资决策咨询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建议书、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取费可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该文件提出了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标准，而投资额3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由各省自行制定，如湖北省制定了相应的地方标准——《[省物价局关于制定估算投资额3000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房服〔2001〕107号），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收费标准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单位：万元

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3000万元 ~1亿元	1亿元 ~5亿元	5亿元 ~10亿元	10亿元 ~50亿元	50亿元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附件二

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行 业	调整系数（以表一所列收费标准为 1）
一、行业调整系数	
1. 石化、化工、钢铁	1.3
2. 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1.2
3. 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1.0
4. 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5. 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0.7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1.2

湖北省 3000 万元以下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咨询评估项目 \ 估算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	1000-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1、编制项目建议书	1.5-2	2-6
2、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5	5-12
3、评估项目建议书	1-1.5	1.5-4
4、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1.4-2	2-5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1.2（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

2、建设条件单项咨询

（1）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咨询取费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25号），以估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根据建设项目不同的性质和内容，采取按估算投资额分档定额方式计费。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

估算投资额（亿元）	0.3以下	0.3-2	2-10	10-50	50-100	100以上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	5-6万元	6-15万元	15-35 万元	35-75 万元	75-110 万元	110万元以上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2万元	2-4万元	4-7万元	7万元以上		
评估编制环境报告书（含大纲）	0.8-1.5万元	1.5-3 万元	3-7万元	7-9万元	9-13万元	13万元 以上
评估编制环境报告表	0.5-0.8万元	0.8-1.5万元	1.5-2 万元	2万元以上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

行 业 类 别	调整系数
化工 冶金 有色 黄金 煤炭 矿产 纺织 化纤 轻工 医药 区域	1.2
石化 石油天然气 水利 水电 旅游	1.1
林业 畜牧 渔业 农业 交通 铁道 民航 管线运输 建材 市政 烟草 兵器	1.0
邮电 广播电视 航空 机械 船舶 航天 电子 勘探 社会服务 火电	0.8
粮食 建筑 信息产业 仓储	0.6

三、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报告书编制收费环境敏感程度调整系数

环境敏感程度	调整系数
一 般	0.8
敏 感	1.2

（2）节能评估

节能评估咨询取费可参考地方收费标准，如上海市地方标准——[《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费用和政府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费用支付标准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2〕043号）](#)。

工程费用分档	费率(%)		评审费用算例		
	节能评估报告书	节能评估报告表	工程费用	节能评估报告书	节能评估报告表
1亿元(含)以下			1亿元	6万元	4万元
1亿元-5亿元(含)	0.0175	0.0100	5亿元	6万元+(50000万元-10000万元)×0.0175%=13万元	4万元+(50000万元-10000万元)×0.0100%=8万元
5亿元-10亿元(含)	0.0140	0.0080	10亿元	13万元+(100000万元-50000万元)×0.0140%=20万元	8万元+(100000万元-50000万元)×0.0080%=12万元
10亿元以上			20亿元	20万元	12万元

行 业	调整系数
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化纤、医药、能源、燃气热力	1.2
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与环保、海洋工程、通讯信息、广播电影电视	0.8
城市道路、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河道、风景园林、环境卫生、农业、林业、国土资源	0.6
其他行业(包括机械、电子、轻工、纺织、建材、给排水、水利工程、城市轨道交通、民航、建筑等)	1.0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取费可参考地方收费标准,如上海市地方标准——《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沪发改投〔2012〕130号),以估算总投资额为计费基数,根据建设项目不同的性质、内容和所处区域,采取按估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

总投资	费率	报告编制费用算例	
		总投资	费用算计
1亿元（含）以下	-	1亿元	6万元
1亿元-5亿元（含）	0.025%	5亿元	6万元+（50000万元-10000万元）*0.025%=16万元
5亿元-10亿元（含）	0.018%	10亿元	16万元+（50000万元-10000万元）*0.018%=25万元
10亿元-50亿元（含）	0.00625%	50亿元	25万元+（50000万元-10000万元）*0.00625%=50万元
50亿元以上	-	-	50万元

总投资	费率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价费用算例	
		总投资	费用算计
1亿元（含）以下	-	1亿元	4万元
1亿元-5亿元（含）	0.015%	5亿元	4万元+（50000万元-10000万元）*0.015%=10万元
5亿元-10亿元（含）	0.01%	10亿元	10万元+（50000万元-10000万元）*0.01%=15万元
10亿元-50亿元（含）	0.0025%	50亿元	15万元+（50000万元-10000万元）*0.0025%=25万元
50亿元以上	-	-	25万元

重点领域建设项目分类	调整系数
环境设施	1.2
能源	1.2
工业	1.0
社会事业	1.0
交通运输	1.0
农业	1.0
其它	1.0

社会稳定风险敏感程度	调整系数
项目规划方案或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后，项目前期已发生群众集体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的项目	1.2
项目规划方案或环境影响评价尚未公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尚不确定的项目	1.0
项目规划方案或环境影响评价已公示，未发现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隐患的项目	0.8

区域划分	调整系数
环外以内	1.2
环外以外建成区	1.0
环外以外非建成区	0.8

按照上述调整系数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进行调整后，编制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收费低于 6 万元的，按 6 万元计取，高于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计取；评价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收费低于 4 万元的，按 4 万元计取，高于 25 万元的，按 25 万元计取。

(4) 水土保持咨询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取费可参考《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其中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可参考下表标准计列。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0.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万元)	30	52	72	82	95	104	116	119	132	156	171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万元)		185	200	220	230	245	259	270	290	320	350

(5) 防洪评价

防洪评价咨询取费可参考地方收费标准，如湖南省地方标准——《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水利系统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价服〔2013〕134 号），具体如下：

涉河工程防洪 评价报告编制	单项涉河工程土建	编制费（万元）	经批 准认证的 同时具备 水利 工程甲、 乙、丙级 设计资质 及相应甲 、乙级水 文水资源 调查评价 资质机构	1、提供收集工程资料、图纸和其 它有关水文、气象、地质等资料。 2、进行现场查勘、调查，并提供 照片、录像。 3、河道演变分析、防洪评价计算 、防洪综合评价、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设计。 4、提供达到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 规范要求的防洪评价报告书。 5.工程所涉河流集雨面积小于 5km2的作防洪说明。	1、根据《防洪法》，“建设跨河、穿 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 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 。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 本 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 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 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期工程设施需要占用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 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 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 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 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 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2、防洪评价报告书按以下系数修正： （1）涉长江、湘、资、沅、澧干流河道 1.3；（2）涉敏感支流及主要一级支流 1.2；（3）涉一般一级支流 1.1；（4）涉 其它河流1.0。 本费用不包含专家评审、数学模型、模 型试验、地形测量、工程检测监测费。
	0.1及以下	15			
	0.1-0.5（含，下	20			
	0.5 - 1.0	25			
	1.0 - 2.0	30			
	2.0 - 3.0	35			
	3.0 - 4.0	40			
	4.0 - 5.0	50			
	5.0 - 8.0	55			
	8.0 - 10.0	60			
10及以上	按0.6‰计列				
防洪说明报告书为每项目8万元					

（6）交通影响评价

交通影响评价咨询取费可参考[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规模 (建筑总面积：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收费基数(万元)
1	≤5.0	2.0	10
2	5.0-20.0	2.0	10
3	20.-100	1.5	40
4	100-200	1.0	150
5	>200	0.8	200
说明：大型居住区、大型会议中心、体育运动中心、商业中心、大型停车场（库）等收费应 取 1.5~1.8 系数。			

（7）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可参考地方收费标准，如[湖北省地方收费标准——《省物价局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全评价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工服〔2016〕56号）](#)，具体如下：

湖北省安全评价服务收费标准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服务收费标准

(一) 预评价

投资规模 (亿元)	0.1 以下	0.1-0.3	0.3-2	2-10	10 以上
收费标准 (万元)	1-3	3-6	6-12	12-18	双方协商

(二) 验收评价

投资规模 (亿元)	0.1 以下	0.1-0.3	0.3-2	2-10	10 以上
收费标准 (万元)	2-4	4-8	8-14	14-29	双方协商

(三) 现状评价

产值 (亿元)	0.1 以下	0.1-0.5	0.5-1	1-5	5-10	10 以上
收费标准 (万元)	2-5	5-9	9-14	14-17	17-22	双方协商

相关说明：

安全预评价的总投资额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总投资额，不包括土地征用费和流动资金；安全验收评价的总投资额为实际总投资额。

安全评价服务收费采用插值法计算确定。插值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价费用 = (评价费用上限—评价费用下限) × (总投资额—投资区间下限) / (投资区间上限—投资区间下限) + 评价费用下限

本收费标准不含专家评审费和检测检验费用。

三、建设实施阶段咨询

1、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取费可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 收费标准分为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标准。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适用于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水文气象勘察、工程物探、室内试验等工程勘察的收费。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分别适用于煤炭、水利水电、电力、长输管道、铁路、公路、通信、海洋工程等工程勘察的收费。同时工程勘察取费可参考《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2007〕164 号) , 按工程费用的 0.8%~1.1%计列。

2、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取费可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 采取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	2.7
2	100	4.9
3	200	9
4	500	20.9
5	1000	38.8
6	3000	103.8
7	5000	163.9
8	8000	249.6
9	10000	304.8
10	20000	566.8
11	40000	1054
12	60000	1515.2
13	80000	1960.1
14	100000	2393.4
15	200000	4450.8
16	400000	8276.7
17	600000	11897.5
18	800000	15391.4
19	1000000	18793.8
20	2000000	34948.9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1、矿山采选工程

黑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1.1

采煤工程，有色、铀矿采选工程 1.2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1.3

2、加工冶炼工程

各类冷加工工程 1.0

船舶水工工程 1.1

各类冶炼、热加工、压力加工工程 1.2

核加工工程 1.3

3、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1.2

核化工工程 1.6

4、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8

火电工程 1.0

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 1.2

核能工程 1.6

5、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0.8

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0.9

机场空管和助航灯光、轻轨工程 1.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 1.1

索道工程 1.3

6、建筑市政工程

邮政工艺工程 0.8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1.0

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 1.1

7、农业林业工程

农业工程 0.9

3、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可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4、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服务取费可参考地方收费标准，如湖北省地方标准——
《省物价局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以收费标准为基准价，具体收费额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费率%)					说 明	
				500 万元以内 (含 500 万 元)	500-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3000-6000 万元 (含 6000 万元)	6000-10000 万 元 (含 10000 万 元)	10000 万元 以上		
1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编制		概算价	2.0	1.7	1.3	0.5	0.2	1、本表收费以 单项工程为基数， 实行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 2、表中“控制 价(标底价)”、“工 程结算审核”、“工 程预算、结算、标 底审核”项目的计 费方式为(1)+(2)。 3、按基本收费 标准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 费。	
2	C程项目设计概算审核		概算价	1.0	0.8	0.6	0.4	0.2		
3	清 单 计 价	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4.5	3.5	2.5	1.2		0.5
		控制价(标底价)编制 (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		控制价 (标底价)	3.5	2.3	1.2	0.8		0.5
		控制价 (标底 价)、工 程结算审 核	(1)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5.0	4.0	1.5	0.8		0.3
			(2)追加收费	审减(增)额	8%					
4	定 额 计 价	工程预算、标底编制		工程造价	5.0	4.0	1.5	0.5		0.2
		工程预 算、结算、 标底审核	(1)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5.0	4.0	1.5	0.5		0.2
			(2)追加收费	审减(增)额	8%					
		5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工程造价	12.0	9.0	7.5		6.0
6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项目投资总额	3.0						
7	工程造价纠纷案件鉴定		申请鉴定标的	12						
8	计时收费		注册造价工程师	300 元/小时						
			造价员	180 元/小时						

5、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取费可参考《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1 ± 浮动幅度值)

(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施工监理服务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计费额大于1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039%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双方协商议定。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1. 矿山采选工程	
黑色、有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0.9
矿井工程，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1.0
铀矿采选工程	1.1
2. 加工冶炼工程	
冶炼工程	0.9
船舶水工程	1.0
各类加工工程	1.0
核加工工程	1.2
3. 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工程	0.9
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1.0
核化工工程	1.3
4. 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9
火电工程、送变电工程	1.0
核能、水电、水库工程	1.2
5. 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助航灯光工程	0.9
铁路、公路、城市道路、轻轨工程及机场空管工程	1.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索道工程	1.1
6. 建筑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0.8
建筑、人防、市政工程	1.0
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工程	1.0
7. 农业林业工程	
农业工程	0.9
林业工程	0.9

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Ⅰ级）0.85；较复杂（Ⅱ级）1.0；复杂（Ⅲ级）1.15。

高程调整系数如下：

海拔高程 2001m 以下的为 1

海拔高程 2001~3000m 为 1.1

海拔高程 3001~3500m 为 1.2

海拔高程 3501~4000m 为 1.3

同时湖北省工程监理取费可参考[湖北省建设监理协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费计费规则>的通知》（鄂建监协〔2015〕7号）](#)，按**综合费率法计算的工程监理费=计费额×综合费率×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计费额是指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工程监理综合费率表

序号	计费额 (万元)	综合费率 (%)
1	≤500	4.00
2	1000	3.80
3	3000	3.60
4	5000	3.40
5	8000	3.20
6	10000	3.00
7	20000	2.75
8	40000	2.50
9	60000	2.25
10	80000	2.00
11	100000	1.80
12	200000	1.60
13	400000	1.50
14	600000	1.30
15	800000	1.20
16	≥1000000	1.00

注：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特征	工程难度调整系数
1	房屋建筑工程	普通工业厂房和物流、储备仓库工程	0.90
2		普通住宅和住宅小区工程	1.00
3		综合商业用房	1.10
4		按四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的酒店（含精装修）	1.15
5		综合性医院	1.15
6		地下四层及以上或基坑深度 $\geq 18\text{M}$	1.20
7		$100\text{M} \leq \text{建筑高度} < 200\text{M}$	1.20
8		大跨度钢结构建筑（体育场馆、文化场馆、会展中心等）	1.25
9		$200\text{M} \leq \text{建筑高度} < 300\text{M}$	1.30
10		建筑高度 $\geq 300\text{M}$	1.35
11		古建筑维修；古遗址修复；文物古迹维护	1.40
1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园林工程；城市广场	0.90
13		直径 $< 1\text{M}$ 的管道工程	0.90
14		直径 $\geq 1\text{M}$ 的管道工程； $< 3\text{M}^3/\text{S}$ 泵站； $< 5\text{万吨}/\text{日}$ 的给水厂或污水厂工程	1.00
15		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工程	1.00
16		中低压燃气工程	1.00
17		普通道路工程：人行天桥	1.00
18		长度 $< 1000\text{M}$ 隧道工程	1.10
19		高压燃气管网；液化储气站	1.15
20		城市快速路；分离式立交桥；人行地下通道	1.15
21		互通式立交桥；地下通道；城市轻轨	1.20
22		单孔跨径 $\geq 100\text{M}$ 的桥梁	1.20
23		埋深 $\geq 5\text{M}$ 管道工程；顶管工程； $\geq 3\text{M}^3/\text{S}$ 泵站； $\geq 5\text{万吨}/\text{日}$ 的给水厂或污水厂工程	1.20
24		垃圾焚烧工程	1.20
25		$1000\text{M} \leq \text{长度} < 3000\text{M}$ 的隧道工程；跨度 $\geq 12\text{M}$ 的隧道工程	1.20
26		单孔跨径 $\geq 200\text{M}$ 的桥梁	1.30
27		长度 $\geq 3000\text{M}$ 隧道工程；连拱隧道；浅埋暗挖隧道；城市地铁	1.30
28		海（江）底排污管道；海水取排水、淡化及处理工程	1.30

注：

1、其中不具备本表特征的工程项目，工程难度系数按1.00计算。

2、当工程特征适用两个及以上难度系数时，取其中最大值。

四、运营维护阶段咨询

1、绩效评价

全咨单位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取费可参考地方收费标准，如湖北省地方标准——《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绩规〔2014〕3号），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全部委托服务采用计件收费方式的，以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或评价对象的资金规模为计费依据。

付费额一般应考虑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或评价对象的资金总额、付费率、难度系数等因素。计算公式为：**付费额=基本付费额×（1+难度系数）**。基本付费额以收费标准为基准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方法计算。基本付费额计算公式为：**基本付费额=Σ分段资金总额×付费率**。难度系数主要根据委托项目的难易程度确定，由委托方与第三方机构在签订委托协议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计费依据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费率
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或评价对象的资金规模	100 万元(含) 以下	8‰
	100 - 1000 万元(含)	4‰
	1000 - 5000 万元(含)	1.5‰
	5000 - 10000 万元(含)	0.8‰
	10000 万元以上	0.12‰

2、后评价

项目后评价咨询服务取费可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和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129号），根据该文件，后评

价咨询服务取费标准按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关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专项咨询

1、PPP 项目咨询

PPP 项目咨询服务取费可参考地方收费标准，如[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印发 PPP 项目咨询服务收费参考（试行）的通知》（粤咨协〔2016〕28号）](#)、[四川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研究会《关于印发四川省 PPP 项目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政资研发〔2018〕2号）](#)。

PPP 项目主要咨询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实施方案，PPP 项目合同咨询、项目招标采购代理、中期评估、建设期或运营期绩效考核细化服务方案，建议参照项目投资规模进行收费，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区间	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初步实施方案（含产出说明）（参考实施方案收费的40%计）	编制物有所值评估（参考项目建议书收费的60%计）	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参考项目建议书收费的50%）	编制实施方案（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的80%）	PPP项目合同咨询	PPP项目招标采购或采购代理	编制中期评估报告（参考实施方案收费的50%计）	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参考实施方案收费的80%计）
1	1亿元以下		11	17	14	28	24		14	22
2	1亿元-5亿元（含）		11-24	17-22	14-18.5	28-60	24-36	按照国家相关	14-30	22-48

3	5亿元-10亿元 (含)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计价格(1999)1283号	24-35	22-33	18.5-27.5	60-88	36-48	标准,计价格[2002]198030-44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	48-70	
4	10亿元-50亿元 (含)		35-64	33-60	27.5-50	88-160	48-72		44-80	70-128
5	50亿元以上		64-80	60-75	50-62.5	160-200	72-108		80-100	128-160

表2 项目设计专业领域数量的调整系数

专业领域数量	调整系数
1	1
2	1.4
3	1.6
4	1.8
5个及以上	2

2、BIM 咨询

BIM 咨询服务取费可参考上海、浙江、广东、湖南、吉林等地方收费标准,如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列参考依据>的通知》(粤建科〔2018〕136号),具体如下:

费用计价说明:

(1)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基础×单价或费率。

(2)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当建筑面积少于 2 万平方米时，按 2 万平方米作为计价基础计算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市政道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造价少于 1 亿元时，按 1 亿元作为计价基础计算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园林景观工程的造价少于 1000 万元时，按 1000 万元作为计价基础计算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

(3)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不含聘请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咨询顾问；如需聘请，则可增加 10%作为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咨询顾问费用。

(4) 因工程复杂程度、规模差异和材料设备标准高低造成应用难易程度不同,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可上下浮动 20%。

费用基价表：

表1						
计价编号	内容	计价基础	计价单价(元/平方米)			
			单项工程应用	单独的土建工程应用	单独的机电安装工程应用	单独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应用
			A	B	C	D
1-1	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应用	建筑面积	35.00	17.50	24.50	21.00
1-2	单阶段应用					
1-2-1	设计阶段应用	建筑面积	17.50	8.75	12.25	10.50
1-2-2	施工阶段应用	建筑面积	19.25	9.63	13.48	11.55
1-2-3	运维阶段应用	建筑面积	15.75	7.88	11.03	9.45
1-3	两阶段联合应用					
1-3-1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建筑面积	31.24	15.62	21.87	18.74
1-3-2	施工与运维联合应用	建筑面积	29.75	14.88	20.83	17.85

(二) 广东省市政道路工程BIM费用基价表

表2

计价编号	内容	计价基础	计价费率(%)					
			单项工程应用	单独的路基路面工程应用	单独的桥涵工程应用	单独的隧道工程应用	单独的管线或机电安装工程应用	单独的交通设施工程应用
			A	B	C	D	E	F
2-1	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应用	建安造价	0.450%	0.225%	0.608%	0.495%	1.125%	0.495%
2-2	单阶段应用							
2-2-1	设计应用	建安造价	0.400%	0.320%	1.000%	0.400%	0.320%	1.000%
2-2-2	施工应用	建安造价	0.440%	0.352%	1.100%	0.440%	0.352%	1.100%
2-2-3	运维应用	建安造价	0.360%	0.288%	0.900%	0.360%	0.288%	0.900%
2-3	两阶段联合应用							
2-3-1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建安造价	0.714%	0.571%	1.785%	0.714%	0.571%	1.785%
2-3-2	施工与运维联合应用	建安造价	0.680%	0.544%	1.700%	0.680%	0.544%	1.700%

(三) 广东省轨道交通工程BIM费用基价表

表3

计价编号	内容	计价基础	计价费率(%)					
			单项工程应用	单独的区间土建工程应用	单独的车辆段工程应用	单独的地铁站(含附属)土建工程应用	单独的轨道工程应用	单独的机电安装或装修工程应用
			A	B	C	D	E	F
3-1	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应用	建安造价	0.350%	0.105%	0.438%	0.630%	0.105%	0.875%
3-2	单阶段应用							
3-2-1	设计应用	建安造价	0.175%	0.053%	0.219%	0.315%	0.053%	0.438%
3-2-2	施工应用	建安造价	0.193%	0.058%	0.241%	0.347%	0.058%	0.481%
3-2-3	运维应用	建安造价	0.158%	0.047%	0.197%	0.284%	0.047%	0.394%
3-3	两阶段联合应用							
3-3-1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建安造价	0.312%	0.094%	0.391%	0.562%	0.094%	0.781%
3-3-2	施工与运维联合应用	建安造价	0.298%	0.089%	0.372%	0.536%	0.089%	0.744%

(四) 广东省综合管廊工程BIM费用基价表

表4

计价编号	内容	计价基础	计价费率(%)		
			单项工程应用	单独的土建工程应用	单独的机电安装工程应用
			A	B	C
4-1	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应用	建安造价	0.400%	0.080%	0.720%
4-2	单阶段应用				
4-2-1	设计应用	建安造价	0.200%	0.040%	0.360%
4-2-2	施工应用	建安造价	0.220%	0.044%	0.396%
4-2-3	运维应用	建安造价	0.180%	0.036%	0.324%
4-3	两阶段联合应用				
4-3-1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建安造价	0.357%	0.071%	0.643%
4-3-2	施工与运维联合应用	建安造价	0.340%	0.068%	0.612%

(五) 广东省园林景观工程BIM费用基价表

表5

计价编号	内容	计价基础	计价费率(%)		
			单项工程应用	单独的硬景和绿化工程应用	单独的机电工程应用
			A	B	C
5-1	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应用	建安造价	0.800%	0.640%	2.000%
5-2	单阶段应用				
5-2-1	设计应用	建安造价	0.400%	0.320%	1.000%
5-2-2	施工应用	建安造价	0.440%	0.352%	1.100%
5-2-3	运维应用	建安造价	0.360%	0.288%	0.900%
5-3	两阶段联合应用				
5-3-1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建安造价	0.714%	0.571%	1.785%
5-3-2	施工与运维联合应用	建安造价	0.680%	0.544%	1.700%

3、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服务取费可参考地方收费标准，如湖北省地方标准——[《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鄂价房服〔2006〕258号）](#)，具体如下：

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一、计件及按标的比例收费标准

（一）办理刑事诉讼案件

1.一般刑事犯罪案件

（1）侦查阶段：1000～5000元/件；

（2）审查起诉阶段：1000～5000元/件；

（3）一审阶段：1000～10000元/件。

2.经济类犯罪、共同犯罪案件

（1）侦查阶段：1000～10000元/件；

（2）审查起诉阶段：1000～10000元/件；

（3）一审阶段：1500～15000元/件。

担任被害人和刑事自诉案件代理人的，参照办理刑事案件的标准执行。

办理涉及国家安全罪、涉黑涉毒犯罪、贪污贿赂犯罪以及其他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律师事务所可以与委托人协商增加收费数额，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收费标准规定上限的5倍。

（二）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600～8000元/件；

2.涉及财产关系的除收取600～8000元/件外，还应按下列比例另行分段累计收费：

争议标的	收费标准
100,000元以下	免收；
100,001至1,000,000元	1～5%；
1,000,001至5,000,000元	0.5～3%；
5,000,001至10,000,000元	0.3～2%；
10,000,001元至50,000,000元	0.2～1.5%；
50,000,000以上部分	0.1～1%。

（三）代理行政案件

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500—8000元/件；

2.涉及财产关系的，除收取500—8000元/件外，还应按民事诉讼案件中涉及财产关系案件的收费标准收费。

（四）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500—8000元/件。

2.涉及财产关系的，除收取500—8000元/件外，还应按民事诉讼案件中涉及财产关系案件的收费标准收费。

（五）上述各项收费标准，为诉讼案件一审的收费标准。

未曾代理一审，直接代理二审、重审、再审或案件执行参照一审收费标准收取。曾经代理一审，再代理二审、重审、再审或案件执行的按一审标准50%收取。

二、可风险代理的民事案件政府指导价标准

最高收费金额不得高于收费协议约定标的额的30%。

三、计时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计时收费为100—2000元/小时。

四、国务院或省政府确定的贫困地区，除风险代理按本标准规定执行，其它仍执行鄂价法规[2002]147号文件规定标准。

4、财务咨询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可参考地方收费标准，如湖北省地方标准——《湖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价规〔2010〕265号），具体如下：

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

一、计件收费标准

一、计件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 费 依 据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费率			备注
1、验资	资 本 总 额	30 万元（含）以下	5‰			起收点 2000 元
		30—100 万元（含）	3‰			
		100—300 万元（含）	0.7‰			
		300—500 万元（含）	0.3‰			
		500—1000 万元（含）	0.2‰			
		1000 万元以上（含）	0.1‰			
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资 产 总 额	100 万元以下（含）	3‰			起收点 3000 元
		100—500 万元（含）	0.75‰			
		500—1000 万元（含）	0.4‰			
		1000—5000 万元（含）	0.15‰			
		5000—1 亿元（含）	0.12‰			
		1 亿—10 亿元（含）	0.1‰			
		10 亿—50 亿元（含）	0.09‰			
		50 亿—100 亿元（含）	0.05‰			
		100 亿元以上	0.04‰			
3、改制、清算、清产核资等专项审计，按资产总额 5‰收费，起收点 5000 元						
4、经济责任、离任审计	资 产 总 额		3 年以内	3-6 年	6 年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00 元	14000 元	18000 元	
		100-500 万元（含）	0.5‰			
		500-1000 万元（含）	0.4‰			
		1000-5000 万元（含）	0.1‰			
		5000-1 亿万元（含）	0.04‰			
		1 亿元以上的按增加额的 0.02‰累计计算				
5、内部控制鉴证按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收取						
6、基本建设工程决算审核业务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或跟踪审计分别按项目投资总额的 3‰收取						
7、涉税鉴证按鄂价房服〔2009〕361 号文件规定执行						
8、企业绩效评价按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的 1‰收取，起收点为 10000 元						
9、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表审核按外汇资产的 0.5‰收取，起收点为 2000 元						
10、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按高新技术企业收入的 1‰收取，起收点为 5000 元						
11 预算支出（财政支出）绩效审计按预算支出总额的 3‰收取，起收点为 5000 元						

收费项目	计费依据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费率	备注
12、非盈利机构报表审计按年度报表审计收费标准的 70%收取				
13、司法会计鉴定按诉讼标的或鉴定标的两者中较小值的 3‰收取				
14、证券、期货、金融相关业务收费标准				
(1)上市公司年报	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含）	2‰	起收点 200000 元
		1 -3 亿元（含）	0.65‰	
		3 -5 亿元（含）	0.55‰	
		5 -7 亿元（含）	0.5‰	
		7 -10 亿元（含）	0.45‰	
		10 亿元以上	0.3‰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审计资产总额的 1‰收取,起收点为 50000 元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按关联方资金占用交易金额的 1‰收取,起收点为 50000 元				
(4) 内部控制鉴证业务按资产总额 1‰收取,起收点为 50000 元				
(5)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业务按审计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1‰收取,起收点为 50000 元				

5、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服务取费标准可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14 号）》、《关于贯彻实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尽快做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评协〔2009〕199 号）。

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表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差额计费率‰
1	100以下（含100）	9-15
2	100以上~1000（含1000）	3.75-6.25
3	1000以上~5000（含5000）	1.2-2
4	5000以上~10000（含10000）	0.75-1.25
5	10000以上~100000（含100000）	0.15-0.25
6	100000以上	0.1-0.2

湖北省资产评估服务也可参考湖北省地方标准——《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价工服规〔2011〕24号）。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费率(‰)
1	100以下(含100)	7.5
2	100-1000(含1000)	4.0
3	1000-5000(含5000)	1.2
4	5000-10000(含10000)	0.75
5	10000-100000(含100000)	0.12
6	100000以上	0.10

（1）一般评估业务收费标准

单项资产评估收费起收点为 2000 元。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

（2）特殊评估业务收费标准

证券、期货、金融相关评估业务、以诉讼、仲裁为目的的评估业务、以无形资产为评估对象的评估业务为特殊评估业务，收费标准可上浮 40%，起收点为 10000 元。

说明

在实际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项目管理费、代建管理费、统筹管理费常常混淆不清,关于项目管理费、代建管理费、统筹管理费之间的关系说明如下:

1、项目管理费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04〕200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是指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受工程项目业主方委托,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分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活动。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收费应当根据受委托工程项目规模、范围、内容、深度和复杂程度等,由业主方与项目管理企业在委托项目管理合同中约定。

项目管理费可参考《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以及深圳市南山区发展改革局《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计取。

2、代建管理费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代建制”是指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政府设立(或授权)、政府招标产生的代建制项目,代建管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代建内容和要求,按照不高于本规定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核定,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本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

3、统筹管理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按各专项服务酬金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

需要说明的是，[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只由一家单位组成，则不需要考虑统筹管理费；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由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单位可考虑统筹管理费，统筹管理系数按 0.1-0.3 考虑。](#)